

正本

單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函

104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三六七號四樓
電話：25024181分機237
承辦人：游燕玲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中北綜所一字第095002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利息所得，准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
扣繳所得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單位95年9月13日（95）消師全證字第095091302號函。
- 二、取得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利息所得時，貴單位應提示本核准函，俾給付單位據以免予扣繳所得稅款，惟該給付單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主任 楊守用